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DHC8-05

修正案号: 39-1230

- 一. 标题: 改装客舱侧壁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德. 哈维兰公司生产的DHC8-301飞机, 序号为116至185及187、188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、FAA94年5月18日颁发的适航指令94-10-07,39-8914
  - 2、德.哈维兰 1989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 SB 8-25-53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地板塌陷, 危及乘客, 在本指令生效后, 6个月以内(除非已经完成), 按照德. 哈维兰公司1989年8月4日发布的SB 8-25-53(改装号为8/1339)的要求改装客舱内的侧壁板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